

宋

史

二十



志卷二十四

宋史七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纂國事前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律曆四

崇天曆

道體為天地之元萬物之祖也散而為氣則有陰有陽動而為數則有奇有偶凝而為形則有剛有柔發而為聲則有清有濁其著見而為器則有律有呂凡禮樂刑法權衡度量皆出于是自周衰樂壞而律呂候氣之法不傳西漢劉歆揚雄之徒僅存其說京房作準以代律分六十聲始於南朝終於去滅然聲細

而難分世不能用歷晉及隋唐律法微隱宋史止載
律呂大數不獲其詳今掇仁宗論律及諸儒言鐘律
者記于篇以補續舊學之闕仁宗著景祐樂髓新經
凡六篇述七宗三變及管分陰陽剖析清濁歸之于本律
次及間聲合古今之樂參之以六壬遁甲其一釋十二
均曰黃鐘之宮為子為神后為土為雞緩為正宮調太
簇商為寅為功曹為金為般韻為大石調姑洗角為
辰為天剛為木為溫沒斯為小石角林鐘徵為未為
小吉為火為雲漢為黃鐘徵南呂羽為酉為從魁為
水為滴為般涉調應鐘變宮為亥為登明為日為密

為中管黃鐘宮蕤賓變徵為午為勝先為月為莫為應鐘
徵大呂之宮為大吉為高宮夾鐘商為大衝為高大石仲
呂角為太一為中管小石調夷則徵為傳送為大呂徵無
射羽為河魁為高般涉黃鐘變宮為正宮調林鐘變徵為
黃鐘徵大簇之宮為中管高宮姑洗商為高大石蕤賓角
為歇指角南呂徵為大簇徵應鐘羽為中管高般涉大呂
變宮為高宮夷則變徵為大呂徵夾鐘之宮為中呂宮仲
呂商為雙調林鐘角在今樂亦為林鐘角無射徵為夾鐘
徵黃鐘羽為中呂調大簇變宮為中管高宮南呂變徵為
大簇徵姑洗之宮為中管中呂宮蕤賓商為中管商調夷

則角為中管林鐘角應鐘徵為姑洗徵大呂羽為中管中
呂調夾鐘變宮為中呂宮無射變徵為夾鐘徵仲呂之宮
為道調宮林鐘商為小石調南呂角為越調黃鐘徵為中
呂徵大簇羽為平調姑洗變宮為中管中呂宮應鐘變徵
為姑洗徵蕤賓之宮為中管道調宮夷則商為中管小石
調無射角為中管越調大呂徵為蕤賓徵夾鐘羽為中管
平調中呂變宮為道調宮黃鐘變徵為仲呂徵林鐘之宮
為南呂宮南呂商為歇指調應鐘角為大石調大簇徵為
林鐘徵姑洗羽為高平調蕤賓變宮為中管道調宮大呂
變徵為蕤賓徵夷則之宮為仙呂無射商為林鐘商黃鐘

角為高大石調夾鐘徵為夷則徵仲呂羽為僂呂調
林鐘變宮為南呂宮太簇變徵為林鐘徵南呂之宮為中
管僂呂宮應鐘商為中管林鐘商大呂角為中管高大石
角姑洗徵為南呂徵蕤賓羽為中管僂呂調夷則變宮為
僂呂宮夾鐘變徵為夷則徵無射之宮為黃鐘宮黃鐘
商為越調大簇角為變角仲呂徵為無射徵林鐘羽為黃鐘
羽南呂變宮為中管僂呂宮姑洗變徵為南呂徵應
鐘之宮為中管黃鐘宮大呂商為中管越調夾鐘角
為中管雙角蕤賓徵為應鐘徵夷則羽為中管黃鐘
羽無射變宮為黃鐘宮仲呂變徵為無射徵一明所

主事調五聲為五行五事四時五帝五神五獄五味
五色為生數一二三四五成數六七八九十為五歲
五官及五星三辯音聲曰宮聲沈厚龐大而下為君
聲調則國安亂則荒而危合口通音謂之宮其聲雄
洪屬平聲西域言婆陀力一曰婆
陀力商聲勁凝明達上
而下歸於中為臣聲調則刑法不作威令行亂則其
宮壞開口吐聲謁之商音將將倉倉然西域言稽識
稽識猶長聲也角聲長而通徹中平而正為民聲調則
四民安亂則人怨聲出齒間謂之角嚦嚦確確然西
域言沙識猶質直聲也徵聲抑揚流利從下而上歸

於中為事聲調則百事理亂則事隳齒合而唇啓謂之徵倚倚噭噭然西域言沙臘沙臘和也羽聲噭噭而遠微細小而高為物聲調則倉廩實庶物備亂則匱竭齒開唇聚謂之羽詡兩凶芋然西域言般瞻變宮西城言侯利箋猶言斛律聲也變徵聲西域言沙侯加濫猶應聲也其四明律呂相生祭天地宗廟配律陽之數曰太空育五太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也分為七政陽數七所以齊律呂均節度不可加減也以育六甲六甲天之使行風雹筭鬼神為歲日時有善惡故為九宮九者陽數變化之道也為四正卦五

行十幹陰陽錯綜律呂相叶命宮而商者應脩下而高者降下生隔八上生隔六皆圖于左其五著十二管短長其六出度量衡辯古今尺龠律呂真聲本陰陽之氣可以感格天地在於符合尺寸短長宜因聲以定之因聲定律則庶幾為得以尺定聲則乖隔甚矣初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樂記時鄧保信阮逸胡瑗等奏造鐘律詔翰林學士丁度知制誥胥偃右司諫高若訥韓琦取保信迄瑗等鐘律詳考得失度等上議曰保信所製尺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而成尺律管一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空圍

九分容秬黍十二百遂用黍長為分再累成尺校保
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斗深闊推以筭法類皆差舛
不合周漢量法逸瑗所製亦上黨秬黍中者累廣求
尺製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逸瑗所製又復不
同至於律管龠合升斗斛豆區圃亦率類是蓋黍有
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止
用大者故再攷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
謹詳古今之製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
以權量累黍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秬黍之數不同
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

周漢制度故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今欲數器之制參互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為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矣本法保信黍尺以長為分雖合後魏公孫崇所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有與實龠之黍再累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獨用詔求罷之又詔度等詳定太府寺并保信逸瑗所制尺度等言尺度之興尚矣周官肆羨以起度廣徑八寸衰一尺禮記布手為尺淮南子十二粟為一寸孫子十釐為分十分為寸雖存異說莫可適

從漢志元始中召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劉歆
典領之是時周滅二百餘年古之律度當有考者以
歆之博貫藝文曉達曆筭有所制作宜不凡近其審
度之法云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先儒
訓解經籍多以為義歷世祖龍著之定法然而歲
有豐儉地有磽肥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以校
驗亦復不齊是蓋天物之生理難均一古之立法存
其大槩爾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
雜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勗等校定尺度以調鐘律是
為晉之前尺勗等以古物七品勘之一曰姑洗玉律

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
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時以昂尺揆校
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所
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為本以其與
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
代享年永矣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銷毀金石
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
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圜法歷載曠遠莫得
而詳秦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
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暨隋朝多以五銖為號既廢

代尺度屢改故大小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置銅斛
世之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
布貨泉之類不聞後世復有兩者臣等檢詳漢志通
典唐六典云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
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
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足股長八分
間廣二分圍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
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大
小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既多不必皆中
法度但當較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

之則銅斛之尺後可知矣况經籍制度皆起周世以
劉歆術業之博祖冲之算數之妙荀勗揆較之詳密
校之既合周尺則最為可法兼詳隋牛弘等議稱後
周太祖敕蘇綽造鐵尺與宋尺同以調中律以均田
度地唐祖孝孫云隋平陳之後廢周玉尺用此鐵尺
律然比晉前尺長六分四釐今司天監影表尺和峴
所謂西京銅望臬者蓋以其洛都舊物也晉荀勗所用西京銅
望臬者蓋西漢之物和峴謂洛陽為西京乃唐東都爾今以貨布錯刀貨泉大
泉等校之則景表尺長六分有奇略合宋周隋之尺
由此論之銅斛貨布等尺寸昭然可驗有唐享國三

百年其間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為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影表尺與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詔謀則可且依影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者俾考正之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比漢錢尺寸長二分有奇比影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復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及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其制彌長出古遠甚又逸進周禮度量法議欲且鑄嘉量然後取尺度權衡其說疎舛不可依用謹考舊文再造影